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问，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實施疫情傳播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將不超過20人，其中包括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支持人員。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其或會用於追蹤接觸者(如需要)；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受委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持份者，免於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目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節，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可實際回購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1715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執行董事：

潘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利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宇先生

邱伯瑜先生

鄭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1樓21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2021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年報第52至182頁。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潘浩然先生(「潘先生」)及鄭楨先生(「鄭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包括潘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江宇先生(「江先生」)、鄭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發出的書面獨立確認書、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潘先生及鄭先生將繼續透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多元化技能組合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擬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65,386,06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36,538,606股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65,386,06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3,077,213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數目的股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1)條，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將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浩然先生

潘浩然先生(「潘先生」)，31歲，自2019年9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亦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負責協助投資及融資管理。潘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之職責。潘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錫菲大學財務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偉明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陳偉紅女士的兒子。潘先生分別為前任執行董事潘俊鋼先生的侄子，以及亦為前任執行董事吳繼紅女士的外甥。

潘先生為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潘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基於其持有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6,416,1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5%。

潘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38,000港元，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楨先生

鄭楨先生(「鄭先生」)，45歲，自2021年4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彼於多個行業累積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2013年5月至2020年12月，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釐定。

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支付賠償)為止，惟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各董事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的花紅，金額乃經參考各有關董事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365,386,067股股份。

於就批准回購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136,538,606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的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0.033	0.018
12月	0.028	0.016
2022年		
1月	0.017	0.012
2月	0.033	0.014
3月	0.016	0.0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1	0.014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於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回購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回購授權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1)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潘浩然先生	6,416,140,000 (L)	56.45%	62.73%
鄭家螢女士	6,416,140,000 (L)	56.45%	62.73%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	6,416,140,000 (L)	56.45%	62.73%

附註：

- 6,416,140,000股股份由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由潘浩然先生全資擁有。鄭家螢女士為潘浩然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潘浩然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潘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鄭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將予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
 -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4) 行使本公司不時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持份者，免於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目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節，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鄭楨先生及邱伯瑜先生。